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4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家福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6日113年度簡字第179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007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上訴意旨，係認原審量刑過輕，上訴人即被告陳家福（下稱被告）上訴意旨，則係認原審量刑過重，兩造並於本院審判期日均陳明僅對量刑部分上訴，且對於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所引用之證據及理由、罪名均無不服（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4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87頁），是依據前述規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罪名，則非本院審理範圍。關於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則均引用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

01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告訴人○○○○前為情侶，二
02 人因故發生爭執，被告竟對告訴人為本案傷害、毀損犯行，
03 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且被告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04 失，又對告訴人提出竊盜、毀損、傷害告訴（經臺灣臺南地
05 方檢察署以113年度他字第2002號案件偵辦中），其犯後態
06 度尚非良好，原審量處之刑度是否過輕，即非無研求餘地，
07 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量刑之部分。

08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已坦承犯行，對於犯案過程之
09 人、事、時、地、物均為完整陳述，亦深知個人行為已妨害
10 社會秩序之安定，深感後悔，有接受刑事制裁之體悟，犯後
11 態度應屬良好，且本案發生緣由係被告與告訴人發生爭執，
12 雙方才會互毆，被告自己亦因此受傷，後續也有拿新臺幣
13 （下同）1萬元給告訴人當看護費，被告雖坦承有犯錯之
14 處，然原審未審酌被告亦因此受有傷害、告訴人就本案之發
15 生亦有責任、被告有彌補告訴人損失等情，量刑顯有過重，
16 爰請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從輕量刑，並考量被告併無前
17 科，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20 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
21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
22 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
23 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在同一犯罪事實與
24 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
25 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
26 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7 第292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上訴意旨雖均認原審量刑不當，惟本件原審量刑時，既已具
29 體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前男女朋友，不以理性方式進行溝
30 通，僅因細故，竟徒手推倒、拖行壓制告訴人，並丟擲桌椅
31 及告訴人所攜包包，致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傷勢、

01 財物受損及假牙4顆斷裂而不堪使用，傷勢非輕，造成告訴
02 人嚴重受傷之危險性甚高，雖其犯後坦承犯行，仍不應輕
03 縱，且於本院判決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以賠償其損害，
04 或獲得其原諒，並慮及告訴人表示：希望於法定限度內處以
05 被告最高之科刑即有期徒刑6月等語之量刑意見；兼衡其智
06 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內對被告
07 量處有期徒刑4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堪認原審
08 就本案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所定多款科刑輕重之標準，
09 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定，是依整體
10 觀察，本院認原審判決量處有期徒刑4月，及諭知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其裁量並無違法或顯然過重、失輕，亦無何科
12 罰與罪責不相當之瑕疵可指，原審量刑實無不當之處。

13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稱被告另對告訴人提出竊盜、毀損、傷害
14 告訴，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等語。然被告對告訴人提出之
15 告訴，雖已分案偵辦，然未見結果，則上情究純屬被告訴訟
16 權之行使，或有藉刑事訴訟程序妨礙或恫嚇告訴人之情，尚
17 未可知，實難僅憑被告有對告訴人提出上開告訴，即認被告
18 有犯後態度不佳之情，尚難憑此即認原審量刑有何過輕之
19 處。

20 (四)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曾主動匯款1萬元供告訴人
21 作看護費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告訴人於民事訴訟
22 程序亦未否認有收受上開1萬元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南簡字
23 第1094號簡易庭民事判決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6
24 頁），惟自上開判決理由觀之，依告訴人於該案所提出之診
25 斷證明書，告訴人須專人看護1個月（見本院卷第76頁），
26 被告所匯之1萬元顯遠低於告訴人所須之看護費用，尚難僅
27 因被告於案發後曾賠償告訴人看護費1萬元，即認原審有何
28 量刑過重之失；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實際可以賠
29 償18萬元，係因告訴人要求之賠償金過高，故無法與告訴人
30 成立調解等語，然亦自承目前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仍未談
31 妥，除前開1萬元之外，後續也沒有再匯其他賠償金給告訴

01 人等語（見本院卷第90頁至第91頁），被告既除上開1萬元
02 之外，至今仍未實際對告訴人為其他賠償，亦無從憑被告自
03 述願意賠償18萬元等語，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4 (五)被告另又稱，本案之發生被告與告訴人均有責任，且被告事
05 後有賠償告訴人1萬元，希望法院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而
0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且被告確有賠償告訴
08 人1萬元等情，亦經認定如前；惟本院考量被告因未能謹慎
09 行事而致生本案犯行，且被告所賠償之1萬元遠低於告訴人
10 因本案致生之損害，業據認定如前，被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
11 和解、調解或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其犯罪所生損害仍未能填
12 補，復無其他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本院審酌上開各節
13 綜合判斷，認仍有藉刑之執行衡平犯罪所肇損害之必要，尚
14 不宜為緩刑之諭知。

15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等執前意旨，認原判決量刑有過重、失輕
16 及應宣告緩刑等情，請求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均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9 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周
21 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24 法官 陳鈺雯

25 法官 謝 昱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件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周怡青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 113年度簡字第1794號

12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陳家福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15 度偵字第10076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陳家福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8 元折算壹日。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家福、○○○○前為男女朋友。陳家福於民國113年1月23
21 日晚間11時1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22 號住處客廳，因故與○○○○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毀損
23 之犯意，與○○○○發生拉扯，並多次大力推○○○○身
24 體，○○○○遭陳家福推倒在地後，陳家福接續對○○○○
25 為拖行、壓制行為，並丟擲桌椅及○○○○所攜包包，致○
26 ○○○受有頭部外傷併挫瘀傷、上排牙齒斷裂4顆、右側肩
27 部挫傷、胸部挫傷、上背部挫傷、雙側手背及雙手腕部擦挫
28 傷併瘀傷、左側橈骨下端骨折、雙膝擦挫傷併瘀傷等傷害，
29 並致○○○○所攜包包（價值新臺幣【下同】690元）、其

01 內發財金300元、戒指1枚（價值2萬5.000元）受損，○○○
02 ○所裝上排牙齒假牙4顆（價值6萬元）亦斷裂，而不堪使
03 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二、案經○○○○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
0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理 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家福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8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
09 9-14頁），並有郭綜合醫院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家庭
10 暴力通報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第21-22頁、第29
11 -41頁）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證相符
12 而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2
15 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6 (二)被告係於緊密之時間內，在相近之地點，先後以徒手方式毆
17 打告訴人並毀損告訴人之物品，顯係基於同一傷害及毀損犯
18 意所為，又侵害手法相同，堪認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9 依一般社會客觀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上評價應為數
20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屬接續犯，各僅論以一傷害罪及毀棄
21 損壞罪。

22 (三)被告於同一地點，密接時間從事上開犯行，各行為且具有局
23 部重合，顯係基於同一行為決意為之，應認係一行為同時觸
24 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25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前男女朋友，
26 不以理性方式進行溝通，僅因細故，竟徒手推倒、拖行壓制
27 告訴人，並丟擲桌椅及告訴人所攜包包，致告訴人受有犯罪
28 事實欄一所示傷勢、財物受損及假牙4顆斷裂而不堪使用，
29 傷勢非輕，造成告訴人嚴重受傷之危險性甚高，雖其犯後坦
30 承犯行，仍不應輕縱，且於本院判決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
31 解以賠償其損害，或獲得其原諒，並慮及告訴人表示：希望

01 於法定限度內處以被告最高之科行即有期徒刑6月等語（本
02 院卷第15頁）之量刑意見；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
03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4 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6 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5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
07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9 （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徐 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